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教务〔2019〕49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育教学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教育教学的创新和改革，调动我校教职员工教育教学的积极性；认真总结我校各领域办学成果和经验，培育和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019年11月1日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有关高等教育重要论述，推进教育教学的创新和改革，调动我校教职员工教育教学的积极性，认真总结我校各领域办学成果和经验，培育和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教务处负责统计和报告，校长办公会议最后认定。

第三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以下简称“奖励”）类别和范围是以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一流课程奖、特色专业奖、优秀教材奖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中设立的奖项及奖金只适用于我校在岗在编人员（含退休）和校内单位。

二、奖励办法

第五条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按下列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1.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组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按国家发放奖金数的 1:3 配套奖励；

2. 获得省级（教育厅组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按省级发放奖金数的 1:3 配套奖励；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

(1) 校级一等奖，奖金 2 万元；校级二等奖，奖金 1 万元。

(2) 奖金分配原则建议：由成果完成主持人分配。第一完成人奖金分配数可不低于总奖金的 50%；其它参与者由主持人按劳动成果大小予以分配。

第六条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奖金 50 万元；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奖金 10 万元。

第七条 获得和完成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的单位，奖金 10 万元；省级一流专业的单位，奖金 2 万元。

第八条 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单位（团队），奖金 20 万元；获得省级一流课程的单位（团队），奖金 5 万元。

第九条 获得国家级教材奖，奖金 3 万元；获得省级教材奖，奖金 1 万元。

三、其他类奖励

第十条 对于各学院（系）、专业教育成果还可能出现的其他获奖类型，设立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其他类奖励。每年由相关学院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提出奖励建议，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专业组评议并参照学校现有奖励办法提出奖励标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四、奖励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由教务处在每年年初发布申报通知，以学院（系）为单位组织教职员工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各单位汇总材料上报教务处汇总、初审并公示，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教务处

公布最终奖励名单和结果，财务处发放奖金。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同一成果学校不重复奖励。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同一成果，按最高一级奖励发给相应的奖金；对同一成果，在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更高级别奖励的，学校只发给高于上一次奖励奖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一经核实，学校将撤销奖励，收回奖金，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请表

附件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申报成果描述 (需附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教务处初审：					
				经办人签名：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学校终审意见：					
				校长签名：	公章
备注：					

此页空白